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5,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100港元及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0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0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因應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在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而合理地需要籌集資金時，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董事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5,0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股票（藍色）。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朱佳瑜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